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97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吳逸玲、陸淑華、吳怡芳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討論事項：
編號：970601

案由一	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ARCO)委外辦理業務執行情形有無涉及執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著作權仲介業務之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得否委任第三人辦理相關業務一節，本局前於 95 年 8 月 8 日、96 年 5 月 15 日及 96 年 8 月 14 日、16 日分別相關學者專家、相關機關，進行討論，歷次會議結論摘述如次：</p> <p>(一) 95 年 8 月 8 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收取使用報酬實務問題諮詢會議」。與會人員認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相關業務委外代理一事，於現行法並未加以限制，至於在立法政策上是否要加以規範，係下階段修法之考量。</p> <p>(二) 96 年 5 月 15 日「研議著作權仲介團體委外辦理業務之相關問題」。綜合與會代表之意見，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之規定及其立法意旨，著作權仲介業務為經該條例須經本局許可執行之業務，故應以著作權仲介團體自行執行仲介業務，將仲介業務委由他人執行，並不符合條例立法意旨。</p> <p>(三) 本局歷來相關函釋如附件 1。</p> <p>二、實務上仲團委外辦理業務問題：</p> <p>去(96)年有 4 家仲介團體委外辦理業務，在授權市場上發生包括：1、透過委任契約約定代收人應提供一定金額之業績擔保金或履約保證金予仲團，而代收人因有業績壓力，致其再將授權業務轉包各地代辦商，代辦商並劃分地盤，不進</p>

行授權，而採蒐證提起訴訟，威嚇利用人收取高額和解金，所收取之和解金並由雙方分帳；2、代收合約約定，除代收人外仲介團體不得再進行授權，致利用人無從獲得合法授權管道等等問題，造成利用人的困擾且嚴重危害著作權授權市場秩序。

三、針對上述各仲團涉有將仲介業務委外執行之情事，本局已於96年9月發函要求各仲團停止執行各該行為，並依本條例第39條、40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亦責令仲團逾期未改正者，得令其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人員或停止其職務，仍未改正者並得命其解散；違反本條例第9條規定涉及刑責之部分，則考量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目前各仲團均已配合改正。

四、近日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亦委託第三人辦理業務，其執行情形及其引發之問題說明如下：

(一) 依 ARCO 與第三人訂立勞務承攬契約，其約定之承攬工作內容為：第三人以 ARCO 名義於該會所定之範圍內，向利用人宣導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並依該會通過之使用報酬費率指導利用人填寫公開演出申請表、使用報酬繳付方法、代收前述申請書並進行客戶服務，但不代收使用報酬等承攬業務；該會並以所收取之使用報酬總額之 25% 作為第三人之工作報酬。

(二) 日前 ARCO 委外收取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報酬，由於執行人員之執行手法粗糙，其執行面造成具體問題包括：工作人員使用「稽查證」使民眾誤認其係執行公權力、向商家表示未支付公開演出使用報酬即涉及刑事責任、或不付費即會開立罰單、以「限期改善」名義發出信函、通知書，甚至讓民眾誤以為係詐騙集團之詐騙行徑，或誤以為是本局派員向民眾收費等，諸多問題經由各行業商家、民眾分別透過民意代表、本局為民服務專線、電子郵件等管道向本局反應。

(三) 針對上述執行不當情形，本局除已要求 ARCO 進行改正，並向該會函查其委外執行之實際作業，以瞭解其有無將

著作權仲介業務委由他人執行之情事，經 ARCO 函覆表示該第三人僅係對利用人進行宣導，並未進行授權洽談，屬人力派遣性質，未有任何實質仲介行為（附件 2），另 ARCO 亦來局口頭陳述其改正情形，包括「稽查證」改為「工作證」，相關文件文字之調整等。

五、按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之意旨，在於著作權人雖專長於創作，但由於缺乏權利行使所涉及法律事務之處理能力，再加上權利行使所涉及利用層面之多元及複雜，爰欲藉由團體組織專業之資源與人力，協助著作權人行使權利，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並將之定位為公益性法人，使其執行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並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方得設立，準此：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明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指以仲介團體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並收受使用報酬予以分配之業務。上述規定在授權市場實務操作應包括那些具體行為？是否包括與利用人洽談授權事宜、協商使用報酬金額、簽訂授權契約、依授權契約收取使用報酬、依分配方法將所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與會員或著作財產權人？倘係一般教育宣傳性之散發傳單或資料之行為，似不應屬之。

（二）上述屬於著作權仲介業務範圍之行為可否委由第三人執行？ARCO 函復主張該人力派遣公司僅係對利用人進行宣導，並未進行授權洽談，亦未有議價行為並未涉及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之行為，但 ARCO 章程訂定之管理費為權利金收入之 30%，而依其與該第三人所簽訂之契約，ARCO 支付予該第三人之工作報酬為使用報酬總額之 25%，換言之，ARCO 收取之管理費 30% 支付該 25% 工作報酬後，餘額僅餘 5%，為該會執行執行仲介業務之成本費用，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涉及損害會員權益之疑義？按如因管理費僅餘之 1/6，不足支付管理費實際支出造成之虧損，日後均須逐年攤平，難免減損會員分配之權利金數額。

（三）本局 96.5.21 智著字第 09616002170 號函以：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之規定及其立法意

	<p>旨，著作權仲介業務為經該條例須經本局許可執行之業務，故應以著作權仲介團體自行執行仲介業務，將仲介業務委由他人執行，並不符合條例立法意旨。目前實務上各仲團於執行業務，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將使用報酬之代收，委由他人辦理，此種情形，應視為仲團手足之延伸予以處理，方屬適法。ARCO 與該第三人約定之關係是否屬於手足延伸性質之行為？</p> <p>(四)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制定實施以來，目前已有 7 家團體在市場營運，幾乎每家團體均有涉及委外執行仲介業務之問題，各該團體反應之理由為，利用人數量龐大，且遍佈全國各地，各著作權仲介團體並無充足之人力予以支應，故委託第三人辦理為目前較可行之方式，並得以健全仲介團體。針對此一問題立法政策上是否須再加以檢討？提請討論。</p>
<p>ARCO 代表朱執行長程吾說明</p>	<p>一、首先說明本會與尚逸公司簽訂的是人力派遣契約，委託其進行宣導，以下 3 點係本會要特別強調的：1、本會並未如其他仲團去年採取包底制的委外方式，或以和解金分帳等情事。2、本會行使的是錄音著作的報酬請求權，並不涉及以刑事告訴逼迫利用人和解的情事。3、本會與尚逸公司於合約中約定，尚逸公司不得以其自己名義或擅自以本會名義發函，這些行為均為合約所禁止。</p> <p>二、人力派遣公司之工作範圍如下(如 ARCO 提供之書面簡報資料第 4 頁)：1、於 ARCO 指定之範圍拜訪店家、2、向利用人說明公開演出相關規定、3、發送 ARCO 文宣品及申請書、4、向利用人說明自行填寫申請書並劃撥使用報酬予 ARCO，本會並定有相關工作準則。</p> <p>三、公開演出之宣導方式如下：(簡報第 4 頁)</p> <p>1、以掃街方式拜訪店家：為什麼要委外?由於利用人遍佈全國，範圍過大，本會無法完全以自己的人力處理，因此對外尋求人力派遣公司協助，使會員的權利得以行使，另外本會願意花費相當高比例的管理費(25%)進行投資的原因，在於認為第一年是投資期，第二年就可以直接</p>

續約，相對可以減少再去開發的成本，這也是經過會員所同意的，認為到明年投資就可以獲得回報。

2、介紹 ARCO。

3、「公開演出」相關規定之宣導：除了本會的說明外，後來也加上主管機關的說明資料。

4、單純開機之說明。

四、工作人應備資料：(簡報第 6 頁及其附件)

1、工作證：原先使用的稽查證，經主管機關要求改正為現在使用的工作證。

2、宣導說明：包括一張黃色的「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繳交說明，另一張紅色的「支付使用報酬通知」。

3、「營業場所播放電視或音樂相關著作權問題說明」係智慧局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發布並刊載於網站的新聞稿。

4、公開演出申請表：一式四聯，最後一聯是免貼郵票的回郵信封，申請人利用所附郵政劃撥單匯款後，將收據連同申請書寄回本會，此為申請過程，本會收到後會將授權證明貼紙寄給利用人，並給予收據及使用同意書。

5、最後所附的是智慧局所製作的「營業場所播放電視、廣播、或音樂之著作權 Q&A」宣導資料。

五、再次強調，人力派遣派出的人員辦理的是宣導，是將劃撥單給店家，請店家直自行去匯款，將申請書寄回本會，未當場辦理授權，未當場收錢，錢也不是直接進入該公司之帳戶、扣 25%後將其他 75%再交給 ARCO，而是全部的錢都是由利用人劃撥予 ARCO，再由本會結算佣金予人力派遣公司。

六、因此本會認為 ARCO 委託人力派遣公司所作的是公開演出宣導，指導利用人填寫授權書及匯款，未辦理簽約、亦未收受使用報酬、更未辦理分配，並非辦理仲介業務，故不涉及依仲團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仲介業務。

七、ARCO 亦透過 IFPI 調查 40 餘國就仲介團體委外規定情形，調查結果，有 35 個國家/地區均無法律規定限制委外，另外有辦理委外之協會計 22 家。本會此次委託派遣

	<p>人力的方式也是學習自國外同類型仲團的經驗，但辦理初期因訓練不足、人員素質的良窳不齊，造成市場及主管機關的困擾，惟現在引起爭議的部分均已改善。</p>
<p>委員提問及詢答</p>	<p>一、 陳錦全委員：</p> <p>(一) 請問 ARCO 委託的人力派遣公司(尚逸公司)是如何找的? 依其公司登記事項所示該公司係汽車零件業，其有無能力辦理所委託的著作權事項?</p> <p>(二) 請問 ARCO 一年的管理費是多少? (可以藉此估算支應予尚逸公司 25%的管理費有多少)</p> <p>(三) 請問為何 ARCO 不考慮利用單一窗口的方式與其他仲團合作辦理宣導事宜，以分擔成本?</p> <p>(四) 請問 ARCO 如何對代收人員進行控管?亦即如何確保代收人員之著作權觀念的正確性?</p> <p>(五) 請問 ARCO 收費範圍是否及於單純開機的行為?</p> <p>二、 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p> <p>(一) 當初選擇尚逸公司是因為在幾家原本有興趣的公司中，尚逸公司所提出的條件是最好的，雖然該公司是賣油及汽車零件的，但該公司的負責人本身是作教育訓練出身的，幫許多企業為教育訓練，評估其有能力訓練派遣人員，惟事後發現其專業部分成效不如預期，因此後來所有的派遣人員均須先到 ARCO 接受 2 個小時的課程，訓練的內容包括進入店家的話術、以及針對文宣、如何說明等設計一個流程。本會雖然非常希望找到素質高、能力好的派遣人員，但是每一件費率是 560 元，以 25%計算，是不可能找到大專以上畢業的派遣人員。</p> <p>(二) 由於是按件計酬，並非所收到的管理費的 25%都支付予尚逸公司，該公司有作一件才付一件的費用，ARCO 原本的預期是希望從小店家這塊收到千萬以上的收入，但從這 2 個月執行結果的數據是很低的。</p> <p>(三) 有關單一窗口的問題，ARCO 也非常希望成立，亦曾與其他仲團洽談，惟此尚涉及其他仲團的意願，前 2 週 ARCO 才與其他仲團的負責人洽談，但因他仲團另有其他顧</p>

慮，因此目前尚未成功，但本會確有此想法。

(四) 有關代收行為的控管，由於是派遣人員是按件計酬，因此雖然定有工作步驟及設計話術，但派遣人員為獲得更高的報酬，爭取更多客戶而有逸脫行為規範的情況產生，引起社會的爭議，不僅智慧局接到許多民眾的電話，ARCO 也是，目前已日漸改善。

(五) 有關單純開機的問題，也是一開始未講清楚，造成很多問題，所以後來指示派遣人員一定要將智慧局所印製有關單純開機的宣導資料附在宣導文件內作說明，因此這部分的爭議已較少了。

三、張懿云委員：

依照 ARCO 的說明，派遣公司的人力係將宣導資料及公開演出申請表交給利用人，但該申請表內的使用報酬欄未經協商前，利用人要如何填寫金額後匯款？該宣導人員是否可以當場代表仲團告知利用人使用報酬金額？或是仲團會再派員至現場瞭解其利用情形再辦理授權？

四、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由於收費的對象都是一般商家，使用報酬的費率是固定的且經智慧局審議，例如咖啡廳、餐廳是依照座位計算，若是服飾店、鞋店等等則是按坪數，因此無議價空間，只是計算數字的問題，假設利用人申請的是 18 個座位，ARCO 仍會抽查。

五、張懿云委員：

如果現場就坪數的大小有爭議的話如何處理？

六、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如有爭議會請利用人打電話到 ARCO，本會並沒有放棄自己可以辦理授權的能力及機會，所有爭議可以回到 ARCO 處理。

七、戴豪君委員：

請問 ARCO 是如何支付費用予尚逸公司的派遣人員？

八、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ARCO 係以月結方式付費予尚逸公司，由尚逸公司每日提供報表，ARCO 依照申請書的件數(即按件計酬)，於每月 20 日支付予尚逸公司。

九、 王局長：

在 ARCO 委外向小店家收取費用引發爭議後，在本局的要求下，ARCO 已就本局要求改善的部分陸續改正，包括單純開機的說明、使用帶有刑事用語文件等缺失，但就仲介業務的界限及其分際為何？也是 ARCO 一再向本局關切的問題，因此究應如何界定仲介業務就是今日會議討論的重點。

十、 葉奇鑫委員：

請問 ARCO 採用派遣公司方式營運的財務預測情況（因為人力成本的下降的情況），包括 1、營收預期可從多少增加至多少？2、預期的淨利可從多少增加至多少？3、權利人的分配可增加多少？4、目前執行多久？5、進度如何？與預計進度是否相當？

十一、 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 (一) 原來去(96)年預計是新台幣 6,000 萬元(ARCO 與 AMCO), 今(97)年預期是收到 8,500 萬元, 亦即增加 2,500 萬元。
- (二) 因為廣播電視的部分的費率不太可能大幅提高（指 AMCO 部分），加上公開演出的部分，由於現在收費時機非常不好，以去年為例，原來 7-11 可以收到 4,000 家，但今年 6 月底已全部停止，麥當勞 300 家也停止，因為不景氣的情況下，企業會採變通的作法。由於權利人認為利用人利用其著作的情況相當普遍，是仲團並未將自身的工作作好，未將使用報酬收進來，所以 ARCO 為此參考馬來西亞、英國等國的經驗，提出新的管道。
- (三) 上述 8,500 萬元扣除固定 30%的管理費後，預算編列下來是虧損約 50 萬元左右。且採取人力派遣方式後，除了派遣人力外，會內的人力亦同時增加，包括新設立授權組，增加主任 1 名，組員 4 名，法務組、會計組的人力均增加，以因應授權案件的增加，並非完全放手交由派遣人力執行。
- (四) 雖然原本預估的利潤目標是 2,000 萬元，但目前的執行情況非常不好，且因執行之初各界反應意見相當多，因此執行的進度已放慢，原本的派遣人力是全省同步開始

的，但現在施行的地區是台北縣、市一小部分、台中(現已停止)、高雄及桃園等，目前的人力是以緩慢方式進行，希望等到較為平順後再全面執行。

- (五) 由於 4、5 月測試情況並不樂觀，故現在達成率可能下修。從實際運行的達成率來看，拜訪 1000 家的店家，只能收到大概 10 到 20 家而已。另一種電話行銷的方式更少，我們提供約 3,000 多家餐廳的名單，只收到 8 份申請書，可見現實上非常之困難。

十二、葉奇鑫委員：

請問 ARCO 的大、小客戶營收所占比例各為何？小客戶的潛在市場的價值為何？ARCO 的預期為何？

十三、ARCO 朱執行長程吾：

- (一) 小客戶很少，因為今(97)年初才開始收，去(96)年公開演出的部分，大客戶有中華航空、長榮航空等，還經過智慧局的調解。
- (二) 針對小規模的營利事業包括餐廳、美髮及零售業等行業，ARCO 曾經委託中華徵信作市場調查，調查結果是有 97% 的店家有使用音樂，但僅有 25-30% 的業者有支付意願，其實這也是符合 ARCO 的預期，原本就不期望民眾會主動來付費，所以才會選擇派遣人力出去。原本是請中華徵信針對上述調查的結果，換算成具體數據，中華徵信表示因行政院主計處每 6 年會作工商普查，最近一次公布的時間應該是 96 年底，但行政院尚未公布，因此尚未有實際換算的數據產生。
- (三) 另外根據本會這半年來對市場的瞭解，提供予電話行銷公司的 3,000 餘家電話名單，約有 33% 的店家比例已關閉、遷移或換老闆，根據電話行銷公司表示此為正常的數據，因為店家的變動率原本就相當高。

十四、賴文智委員：

- (一) ARCO 為教育訓練時有無可能告知派遣人員，如是單純開機的店家就不要進入？亦即對派遣人員應該是訓練其判斷何者為單純開機、明顯是著作權利用行為的店家才進

入發宣傳資料，而不是直接進入那些非明顯的不是利用行為的店家。

(二) ARCO 使用的宣導資料「支付使用報酬通知」的內容「…市面上所購得之 CD 片、MP3、錄音帶…」等，可能會使利用人誤解只要付錢予 ARCO 就可以使用所有的音樂，但事實上，並非所有的錄音著作都是 ARCO 所管理，且音樂著作尚需另外向音樂仲團取得授權，因此，在文宣內應強調的是只有 ARCO 管理的著作才須付費，否則難免不會不發生民眾認為後來陸續去收取費用的（仲團）是詐騙集團。

十五、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有關派遣人力的教育訓練 ARCO 會再加強，至於文宣方面也會再改善，避免造成誤解。

十六、金世朋委員：

從稅賦的角度來看，ARCO 的表格設計徒增利用人的困擾，ARCO 的使用同意書於「使用報酬」欄位註明「含稅」二字，現行實務上如果使用含稅二字，通常指的是營業稅而非所得稅，但 ARCO 的表格設計看起來是所得稅的概念，這個部分如果是營業稅，ARCO 可能要再與國稅局確認，若是屬於銷售勞務收入，就不是扣 10% 的概念，而是要辦營利登記，開立發票，若是開發票就沒有代扣 10% 的問題，應予釐清。

十七、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最近國稅局認為 ARCO 收受的使用報酬中應先扣 10%，所以 ARCO 才會收取使用報酬後附上說明，請利用扣除 10% 的稅款，至於 30% 管理費的部分，國稅局已發出函釋認為管理費銷售勞務之所得，雖先前智慧局的解釋認為並非銷售勞務所得，但財政部已於上個月函釋認為係屬銷售勞務所得，因此要求 ARCO 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 70% 分配予權利人的部分，則應開發票予會員，所以目前 ARCO 正在辦理稅籍資料。

十八、金世朋委員：

這在認知上似乎有誤，ARCO 向利用人收的應該是 100%，應

該開發票予利用人，至於分配予會員時才扣 10%，此時才有開立扣繳憑單的問題。否則先扣 10%，對於未辦理營業登記的利用人仍是增加其困難。

十九、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本會將會對此問題再作釐清。

二十、蕭雄淋委員：

在 ARCO 的認知，目前委外的行為是一種業務推廣（涉及是否執行仲介業務）？或是一種著作權宣導（仲團條例第 35 條規定）？

二十一、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ARCO 所為是針對所要推廣的特定對象作宣導，且本會係使用(30%)的管理費，而非使用公益基金。

二十二、陳曉慧委員：

請問世界各地仲團其委外的人力素質為何？

二十三、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本人是曾經走訪馬來西亞，汲取該國 10 多年的經驗，目前的作業也及流程設計也多是參考該國的作法，因為相較於英國，馬來西亞的民情與我國較為接近。至於人力素質方面，雖未深入探究是否較本國為高，惟該國的地域較廣，因此也會在偏遠地區設置辦公室請當地人員收費按件計酬，在 ARCO 執行之初發生一些爭議後，亦曾詢問馬來西亞，該會表示一開始也曾經發生類似情形，經過慢慢調整訓練，加上民眾、政府及社會的支持度，隨著時間日後即會逐漸平順，

二十四、張懿云委員：

如果 ARCO 定位派遣人員作的是宣導，由於 ARCO 申請表的第一聯是給授權組，請問這是否為授權行為？又 ARCO，是否於利用人填寫完申請表後就會當場發給載有授權內容的授權貼紙？以及使用同意書？如果申請書寄回後，ARCO 是否會再派人到店家洽談？（因為如果是用信用卡也還要刷卡）

二十五、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申請表第一欄所指「授權組」係指本會會內的單位，並沒有留給申請人，本會是收到整份申請書，確認利用人的匯款入

	<p>帳後，才會啟動內部程序，貼紙及同意書是事後才給的。目前信用卡的付款方式還未開始，現在利用人都是用匯款方式將收據連同申請書寄回。</p> <p>二十六、羅正棠委員： 請問預期的財務目標是否有定期與權利人討論還是 ARCO 自訂？是以整個收入或是會員的淨利來訂？</p> <p>二十七、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本會每年都會編第二年預算，會員即會訂出目標，希望幾年之內可以達成什麼樣的目標，會員也希望每年都會成長，8,500 萬元是期望值，但因為不如預期，所以可能下修。</p> <p>二十八、王局長： 請問如果派遣人員在外面發生違法、侵害等情事，由誰負責？是派遣公司還是 ARCO？無論 ARCO 與派遣公司的內部關係如何約定，畢竟派遣人力是 ARCO 的手足。</p> <p>二十九、ARCO 朱執行長程吾說明： 根據合約，派遣公司要自己負責，但因派遣人員對外是以 ARCO 名義行使，所以由 ARCO 負責。</p> <p>※上午 10:45 ARCO 代表退席</p>
委員討論	<p>一、何副組長鈺璦： 針對剛才 ARCO 朱執行長提到有關國外仲團委外收費情況，以下僅提供我們所掌握有關國外仲團委外的情形進行說明： (一) 由於在 IFPI 系統的仲團通常為英美法系國家，在此法制體系下著作權仲介團體可分為營利及非營利，而政府是用商業法來加以管理，並不像我國採取許可制，也就是任何人都可以來設立仲團，沒有任何限制，如馬來西亞、南非及印度。而德國境內音樂部份是由 GEMA 替其他團體代收，類似單一窗口，所以目前掌握到的一種代收情形是由仲團替其他仲團代收。另一種是由數個仲團共同聯合成立一個授權中心，由此授權中心處理。 (二) 另外本組預計今年要前往西班牙及義大利考察有關其他國家成立跨類仲團的運作情形，根據西班牙仲團章程中有規定到成立所謂的 agency，對 agency 有無資格限制，</p>

此次考察亦將一併進行了解。另外在亞洲部分，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均未委外，而馬來西亞的 PPM 錄音仲團是亞洲唯一委外的仲團，但委外情形如何亦不清楚，以上是目前掌握的情況。

二、陳淑美委員：

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有以下三點想法：

- (一) 就唱片業而言，對於傳統實體 CD 的銷售量，由於目前網路的侵權，加上在網路的授權機制尚未建立完善的情況下，大幅萎縮，因此會期望開發公開演出權的這部分進行收費，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
- (二) 就今天討論的議題，建議應從政策面的高度來看。近日 ARCO 委託第三人收取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報酬業務，由於尚屬初期階段，在市場上一定會經過調和、磨合，且 ARCO 相較於其他仲團，運作風評係屬較佳者之一，而代收是市場分工下的結果，惟究竟哪一種代收業務係屬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而哪些不屬於？如由其他仲團代收（單一窗口）亦會牽涉到代收業務；另外如伴唱機製造商，幫助下游業者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此種為簡化授權關係，上下游之合作，是否亦要一律加以禁止？這些我們問題，大家可以來進一步來思考。
- (三) 有關本局 96 年 5 月 15 日所召開之會議，與會者共識為涉及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核心業務不可委外；非核心業務，屬仲團體手足延伸之性質是可以委外的。但是對於非核心業務部份，主管機關是要用何種態度處理，是完全不予管理，有問題發生再處理呢？抑或於事前即要向主管機關報備，納入監督及輔導？此亦牽涉到行政機關的行政成本能夠承擔的程度，以及是否要透過修法來加以配合？

以上是本人對於此議題初步的整理。

三、何副組長鈺璠：

近日 ARCO 委託公司收取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報酬業務，該公司一開始是打著智慧局的名義出去收費，經過本局請

ARCO 改正後才會呈現今天的模式。而今天所要處理的是 ARCO 所提出委託第三人的模式，是不是符合屬仲團手足延伸之非核心業務。

四、陳錦全委員：

曾上網查詢 ARCO 所委託的尚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為製造汽車零件。根據網友之討論內容，曾提到該公司在人力銀行網站上有徵夜間兼職稽查人員需至營業場所收取音樂權利金，由於徵人的網頁已刪除，故無法得知徵人的內容。網友亦討論到至該公司應徵時，主持人都沒有詢問到應徵者個人的專長，反而叫應徵者去看一個網頁，但該網頁卻是一個色情網站，所以今天才會請教 ARCO 代表，該公司是具備何種專長？才會找這家公司來作代收業務。

五、張懿云委員：

何者為核心的著作權仲介業務或非核心的仲介業務，的確很難區分。我比較關切的是仲團是否有委外執行仲介業務。根據剛剛 ARCO 朱執行長提到德國 GVL 委外收費情況，應該是授權與收費同時進行，因為可以收費的時機是授權談妥同步或之後進行。另外有關德國仲團只有公開演出權的部分才委由 GEMA 進行收費，而其他部分是 GVL 聯合其他仲團一起合作進行，因為不可能要求每一個小小仲團凡事一定要自己來做，但比較能接受的是，可以委託其他經許可的仲團來進行收費，如 ARCO 可以委託 MÜST 來進行收費，因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業務，專業性是非常高的。

六、葉奇鑫委員：

其實 ARCO 是在尋找一個新的商業模式，個人看法，認為不妨可以讓他們試試看，因為此模式能夠運作成功對其他仲團而言，會是好的。因為仲團營運成功，權利人是最大的獲利者，而仲團本身是非營利的，所以營運收支打平即可，如果因此能夠建立一個好的繳費管道，對於推廣音樂著作權，建立付費機制，也是一件好事，當然方式要正確，此部分亦需要靠智慧局從旁輔導。所以如果法條中並無明文禁止的前提，應可以採寬鬆開放的態度。

七、賴文智委員：

如果今天主管機關不允許仲團委外，但他們在有需求的狀況下，仍會改變方式進行，所以不論是仲團派遣的人員或自己的人員，若在外行為不當，主管機關要如何處理？所以今天主管機關要處理的問題，應該是仲團在外行為不當，而非委外的議題。若依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在主管機關所能做的事情有限的狀況下，則建議應該保守些，並應思考未來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中增列對於仲團在外行為不當主管機關應採行作為之相關規定。

八、蕭雄淋委員：(依據蕭委員於 97.7.1 提出之書面意見)

本問題分為現行法之適用及可能的解決方法二部分論之。

(三) 現行法之適用

1、著作權仲介團體委外辦理業務執行，與現行法之立法精神不符，其理由如下：

(1) 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下稱「仲介團體條例」）第 9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組織登記為仲介團體者，不得執行仲介業務或以仲介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同條例第 4 條規定，仲介團體之設立，採許可制。而許可條件中，如果認為顯示不能有效管理仲介業務者，則不予許可（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如果已許可，發現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尚得命其解散（第 40 條第 1 項第 1、4 款）。依此規定之立法意旨，仲介團體具有公益性及專業性，且應有能力執行仲介業務，如果本身因缺乏人手，無能力執行仲介業務，須委外執行仲介業務，則不符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立法精神。

(2) 依仲介團體條例第 6 條規定，仲介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聘僱與解聘僱（第 8 款）。此為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應備之文件（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為主管機關許可成立之審酌條件（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如果仲介團體不自為仲介業務，而委外執行仲介業務，此工作人員，係章程以外之人員，其聘僱及解聘僱，均非於章程中所包含，將逸出主管機關之許可審酌及監督範圍。再者，

會員與仲介團體間有其工作人員之信任關係，仲介團體之執行仲介業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仲介團體條例第 32 條），與民法受有報酬之委任同（民法第 535 條），而民法之契約自由原則，其委任處理事務具有專屬性，原則上禁止複委任（民法第 537 條），而著作權仲介業務，尤其具有專業性及公益性，理論上不宜委外為之。

(3)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起草當初，採類似公司法私法自治原則，然而於立法院審議時，改採日本之主管機關積極介入之法制，著作權仲介團體具有極高之公益性及專業性，此公益法人性質極高之團體，性質上不應認為得委外執行仲介業務。

2、或謂依現行仲介團體條例，並無具體明文反對仲介團體委外執行職務。然而，依仲介團體條例之立法精神，仲介業務不能委外為之，已如前述。況仲介團體條例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仲介團體之營運及財產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仲介團體變更業務執行之方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即使無法明確認定仲介團體委外執行業務為違法，則亦得依此規定，以仲介團體委外執行業務無法維持其專業性，流弊甚多，甚為不當為由，而禁止其委外執行業務。

3、有關仲介團體是否係委外執行仲介業務，本宜具體認定。本案 ARCO 於仲介團體中，風評係屬較佳者之一，而其委外行為，名義上為著作權宣導，然而觀其所提出資料，實際上似屬業務之開拓及承攬與商家之簽約行為，具有業務之核心性，難以稱其為手足延伸。況即使勉強認定係屬著作權宣導，則亦違反仲介團體條例第 35 條提撥管理費百分之 10 之規定。

(四) 可能之解決方法

1、有關仲介團體為開拓簽約商家數，以利仲介團體之業務開展，在現行法上，宜由仲介團體本身培養開拓業務之人材，即使採依簽約商家而計薪之方式，尚不違現行仲介團體條例之規定。然而長久之計，乃修改仲介團體條

例第3條第1款規定，使仲介團體不限於不同著作必須成立不同團體，不同著作亦可在同一團體中運作。易言之，音樂、錄音，得同時成立一個團體執行業務，以使仲介團體人力節約，與利用人簽約便捷，無須重複。

- 2、此外，未來仲介團體條例修法，宜明定原則上禁止委外執行業務，但例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亦得委外執行業務。如此一來，各不同的仲介團體，得主管機關許可由一最大的團體為收費之窗口。以此來解決未來仲介團體之委外執行職務問題。

九、王局長：

本局與 ARCO 先前提通過很多次，智慧局是否要介入到人員是否為 ARCO 所僱用？ARCO 表示只要其行為符合法令規定，內部關係究是由 ARCO 直接僱用人員或委託一個公司，智慧局應無須管制，只要管制外部關係，即對外的責任均是由 ARCO 負責。

十、蕭雄淋委員：

ARCO 直接僱的人員有民法第 188 條之適用，如果委外則是屬於承攬行為，可能有連帶責任。

十一、王局長：

本局之前有做過對外的解釋，在手足延伸的範圍內允許委外，問題是範圍如何界定。

十二、張懿云委員：

如果在某程度內允許委外，則各個仲團均可將其業務委外，故應從政策面來看，如果允許委外，則每個小仲團均可委託代收，單一窗口即不可能成立，且造成人力的浪費，對利用人而言，出現很多代收公司去做「著作權宣導」的頻率也會增加。如果政策上要鼓勵單一窗口的成立，應僅允許由仲團幫仲團代收（如德國的情況），且目前仲團委託第三人並不僅僅是做「著作權宣導」，只是繞一條路做授權、收費。再者，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的監督人力？如否，則不應開放代收。

十三、羅正棠委員：

本案的問題是屬商業市場的改變，仲團修正其收費策略而衍生的問題。類似於銀行催收債權，委託催收的公司的素質不一而衍生的問題；又如縣市政府路邊收費委託民間公司代收，開單的頻率便增加。從利用人的角度來看，會造成利用人的困擾，即使從法律面來看都是合理的，但衍生的管理問題會更多更複雜。故藉由限制仲團再委外，可作為仲團整併或成立單一窗口的好時機。

十四、陳曉慧委員：

如果預定增加 2,500 萬的收入，以每一家收 500 元計算，需收到 5 萬家才能達到預定的目標。如拜訪 1,000 家只能回收 50 家，則要拜訪到 100 萬家才能達到預定的目標，影響的層面相當廣大。但實務上聘僱的解說人員素質低落，聘不起基本大學能力的人。所做的「著作權宣導」拿的是智慧局的文宣、有問題查的是智慧局的網站，拿的是經智慧局許可的仲介團體的工作證，看不出來來解說著作權的是一個油品公司的業務員。在這種狀況之下，有幾個建議：

- (一) 並非所有 CD 的播放均應付費或向某仲團付費，建議智慧局所製作之 Q&A 增加 1 題說明：所播放的 CD 是否在該仲團管理的資料庫中，應提供查詢；也可以提供一些免費授權的管道，像創用 CC，讓利用人同樣也可以達到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的目的。
- (二) ARCO 目前所發送的紅、白單的文宣，都是非常具有警示性的顏色，且上面並沒有說明付費給 ARCO 之後仍可能有其他團體來收費，雖然在附件 5 的資料有說明仍應向 MUST 取得授權，但資料眾多，利用人不一定可以充分了解所有資訊。因此，不管是不是代收的人員，應讓店家了解的是，當有人來要求付費時，應該向對方查證哪些事項，團體也應該詳細地說明其僅代表部分的權利人，對於其他權利人並沒有代表權限的問題。
- (三) 應嚴格禁止團體使用智慧局的名義，使用智慧局文宣、網站時應表明智慧局只是著作權主管機關，與收費及收費的團體並沒有直接關係。

(四) 政策上應考量的是，人力素質的提升應放在外部市場或仲介團體內部市場，如果委託尚逸公司成功，其可能會變成非常專業的仲團，仲團條例是要鼓勵尚逸公司變成「仲介團體」、還是讓仲介團體自己變成仲介團體？仲介團體最好能將其執行業務的人力成本內化，就算成本要轉化到外部，其成本也應是合理的，如果委外可以大幅降低成本，可以想像委外公司所聘僱的人力素質一定有問題。

十五、江河委員：

(一) 從法律解釋面來看：

- 1、智慧局的解釋認為仲介團體條例第9條可作為仲團業務不能委外之依據，但該條係規定「未依本條例組織登記為仲介團體者，不得執行仲介業務」，違反的效果有刑責，如果用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的方法解釋為「仲介團體不得行使非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似有不妥。本條規定典型的意義應指還在籌備中的仲介團體，尚未經設立登記，即已以仲團的名義開始執行仲介業務，因此，從文義解釋上無法得到仲介業務不能委外之結果。
- 2、即使以第9條做為解釋仲介業務不能委外之依據，也只能處罰受委任的第三人，不能達到處罰仲介團體的目的。
- 3、仲團條例只允許跟仲團具有僱傭關係的人執行仲介業務，而不允許與仲團有委任關係或承攬關係的人來執行，但從現行仲團條例看不出有這樣的限制。
- 4、目前實務上發生執行不當之問題，並不一定與委外有必然的關係，仲團自己雇用的人員也可能會發生，故應關切的是其實際行為是否有違反法令章程，而非其是否屬委外。
- 5、即使委外而非仲團的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仍應由仲介團體負責，故不必依第9條規定禁止委外。
- 6、如違反仲團條例第9條規定，涉及刑責，依刑事訴訟法應依職權告發，移送法院檢察署偵查。故要適用第9條應慎重。

(二) 立法政策上：

從今天的發言，委員的共識認為仲團業務的性質不適合委外，則應透過修法明定哪些行為禁止委外、哪些行為可以委外、如何委外，可以參考銀行法立法體例，因為銀行業務也是一個許可業務，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有明確的授權法規予以規範。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 雖然以上發言從法律解釋面否定可依據仲團條例第 9 條禁止委外，但支持智慧局目前解釋的結果，智慧局作成的解釋函性質上屬於解釋性的行政規則，屬於廣義的法令，而得以拘束仲介團體，故仲團如有違反，仍得適用仲團條例第 39 條。因此，目前的做法在法制上尚無問題，需要檢討的是解釋函的內容。

十六、張組長玉英說明：

(一) 去年對仲介團體發的改正函，係解釋受委託之第三人違反仲團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並未指仲介團體亦違反第 9 條，最近的解釋函才有變更，似有問題，本意應仍是原來的解釋。

(二) 有關仲團條例是否限制不得委外並未明確規定之問題，由於仲介業務性質上係一須經許可的業務，仲介團體應執行仲團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事項，並非因第 9 條規定而不得委外。

十七、賴文智委員：

	<p>(一) 會議資料第 15 頁所附的「勞務承攬契約」改成「人力派遣」，即使合約稱之為人力派遣，但性質上仍為承攬契約，且實際上執行的並非單純的著作權推廣，遞送申請表讓利用人簽回來，已屬於授權的行為，並非不涉及收費即不屬於仲介業務。</p> <p>(二) 政策上如開放委外，而讓搞不清楚著作權的人去要求利用人付費，並不妥適，建議未來可朝向仲介團體可以委託仲介團體的方向。且本案 ARCO 之公開演出並無刑事追訴的權限，如開放委外後，其他有刑事追訴權的仲介團體之行為會更難控制。因此，建議以較保守的方式處理。</p> <p>十八、戴豪君委員：</p> <p>(一) 勞務契約只要給付勞務，承攬契約則要完成一定的工作才會付錢，因此，ARCO 目前委外的行為應屬承攬關係，交付應完成的工作即是仲介業務。故有關於是否開放委外持較保守的態度。</p> <p>(二) 如解釋禁止委外，應注意禁止的範圍不要擴及委託其他仲介團體，以避免委託其他仲介團體代收或單一窗口的形成造成困難。</p> <p>十九、王局長：</p> <p>第二案及第三案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將於近期內再開一次會討論。第一案將就各位委員之意見、局裡目前的解釋，局裡內部討論後下次會議再向委員提出報告。</p>
附件	<p>附件一：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p> <p>附件二：ARCO 提供之書面簡報暨其附件等資料。</p>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